

1 总论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是一家以港口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为主,汇集航务工程、码头运营、城建开发、物业管理、劳务派遣、航道疏浚、货物装卸等多个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黄骅港地处渤海湾,毗邻京津,依托我国北煤南运的运输大通道而发展。随着近几年沧州市化肥、钢杂、矿建材料、机械设备等产业的发展,散杂货运输需求量不断增大。为适应黄骅港临港工业及腹地产业对港口运输的需求,实现港腹联动,进一步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服务能力,港务集团拟投资 157572 万元,建设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本工程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559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475 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化肥、钢材及其他件杂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工程、港池疏浚、堆场道路及地基处理、工艺设备、供电照明、通信、导助航、辅建设施、给排水及消防、环保及安全卫生等相关配套设施。本工程申请用海总面积 0.550393km²,填海造地 0.455419km²已完成(填海工程不在本评价范围内)。2020 年 9 月 9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0]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有关规定进行。

港务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中钢宿舍及中铁生活区对本工程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受海域使用审批影响，项目暂停；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版)》(部令 第 4 号)发布，第一次公示方式“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重新启动后，2020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重新发布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形式包括：网络、报纸(两次报纸公示均在河北青年报进行公示，刊号：CN13-0026)、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在以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由于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即委托了环评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后即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6]28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0]238 号)要求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内容见下：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南侧

续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项 目	内 容
项目内容	在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南侧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岸线总长 506m，全部为人工岸线，设计年吞吐量 410 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435 万吨，生产区建设内容包括装卸作业区和货物堆存区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邮编：061113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0317-7558020 邮箱 czgwzhglb@163.com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F01 信箱 邮编：050000 联系人：尹晓强 电话：0318-66855182 传真：0311-85616978 邮箱：zlhj1@163.com
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确定环评单位后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评单位根据工程技术资料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编制过程中通过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并经论证确定应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采取环保措施后，预测分析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最后得出项目建设的选址是否可行的结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组织专家审查、审批。其中公众参与过程首先通过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后报审前发布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同时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针对公众对项目选址、工程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公众关心的问题，充分了解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为第二次信息公开及完善环评补充内容做准备。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项目审批单位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公示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中钢宿舍及中铁生活区对本工程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6]28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

[2010]238 号)的规定。

公示照片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我公司未开展其他形式的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3 重新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受海域使用审批影响，项目暂停；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版)》(部令 第 4 号)发布，第一次公示方式“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重新启动后，重新发布环评信息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新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内容见下：

表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p>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p>
<p>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p>
<p>项目名称：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p>
<p>建设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沧州市渤海新区黄骅港综合港区一港池南侧岸线；</p>
<p>建设内容：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3 座栈桥及相应配套设施，岸线总长 559m，全部为人工岸线；辅建区建设综合楼、候工楼、工具材料库、流机库、变电所、地磅间等等设施。</p>
<p>建设规模：年吞吐量 450 万吨。</p>

续上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电子邮件：czgwzhglb@163.com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电话：0317-755802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网址：<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1054>

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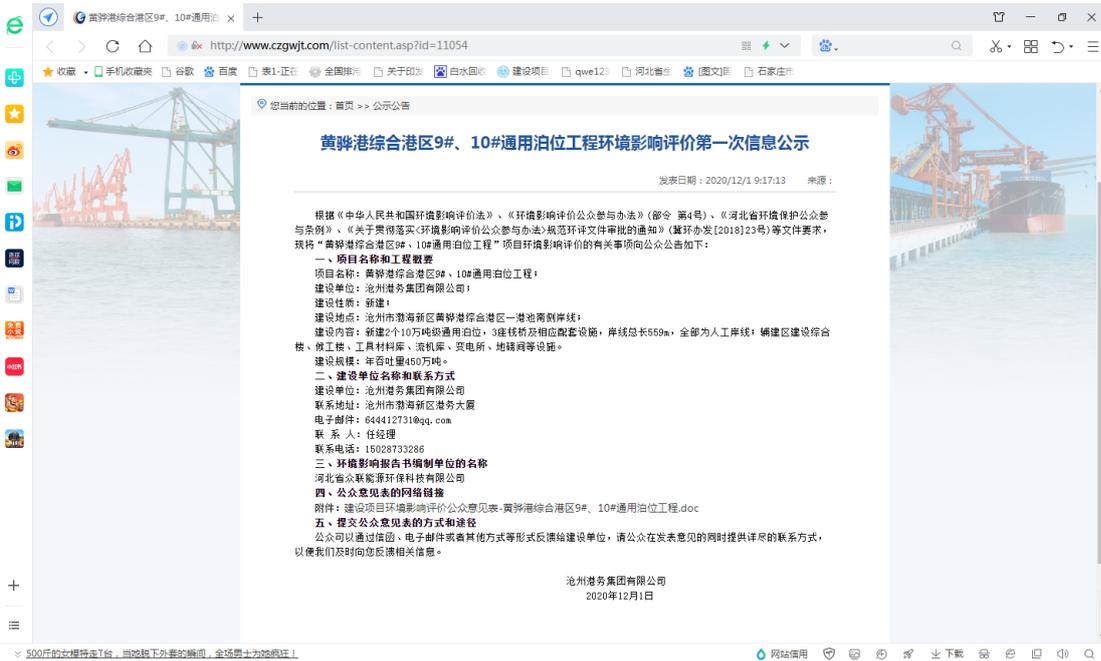


图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3.2.2 其他

我公司未开展其他形式的信息公示。

3.3 公众意见情况

重新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黄骅港综合港区9号10号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我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表, 公示时限为2021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24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

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A0uTPCSgdUuBS2Dn3T4A> 提取码: w4qv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联系人:任经理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边界外扩边长 5.0km 矩形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PCjQN4-TsUYab1KGtDJpA> 提取码: f57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0317-7558020

邮箱:czgwzhgl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网址：<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2098> 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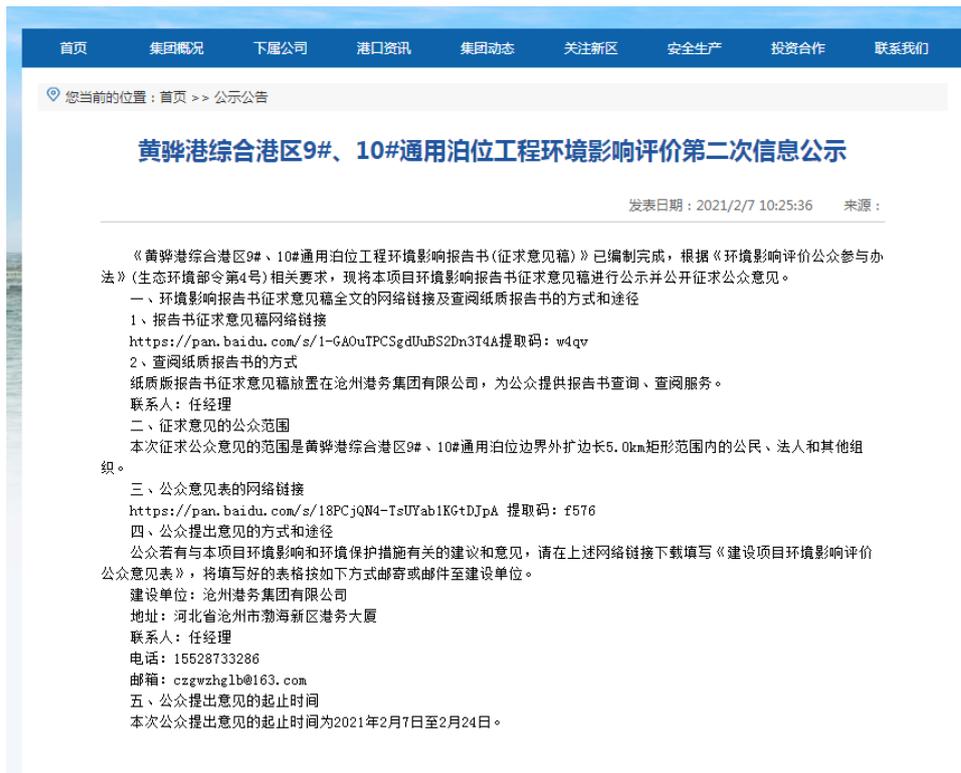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4.2.2 报纸

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河北青年报》(刊号：CN13-0026)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9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照片见图4、图5。

黄骅港综合港区9号10号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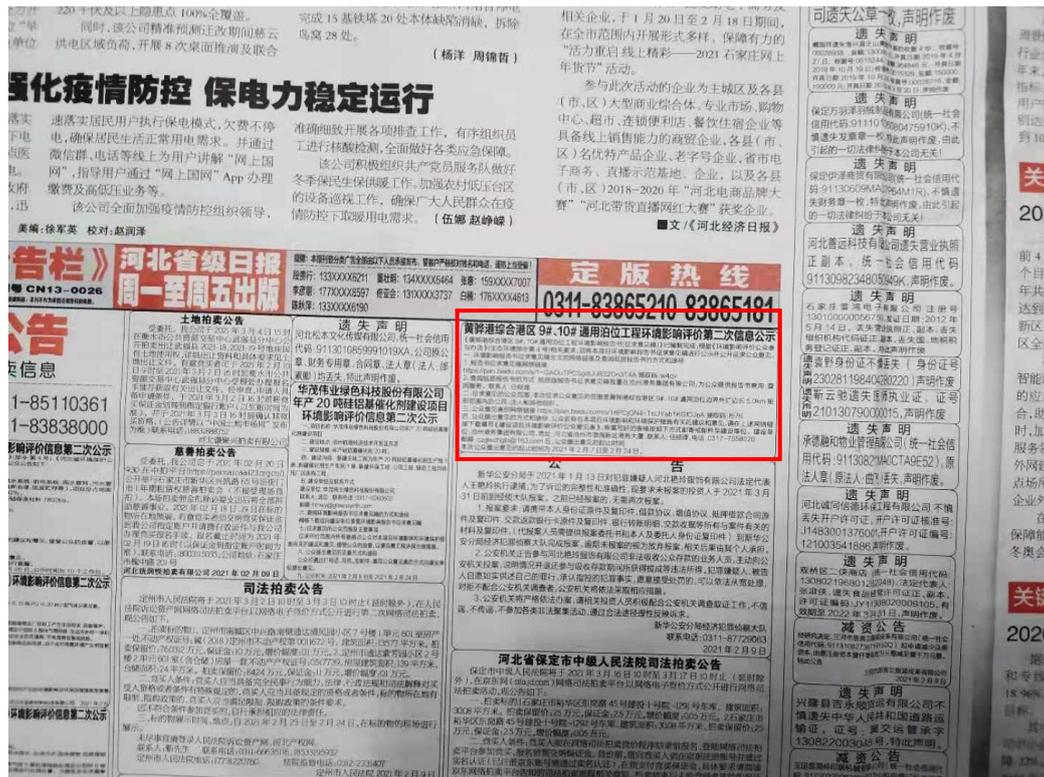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相片(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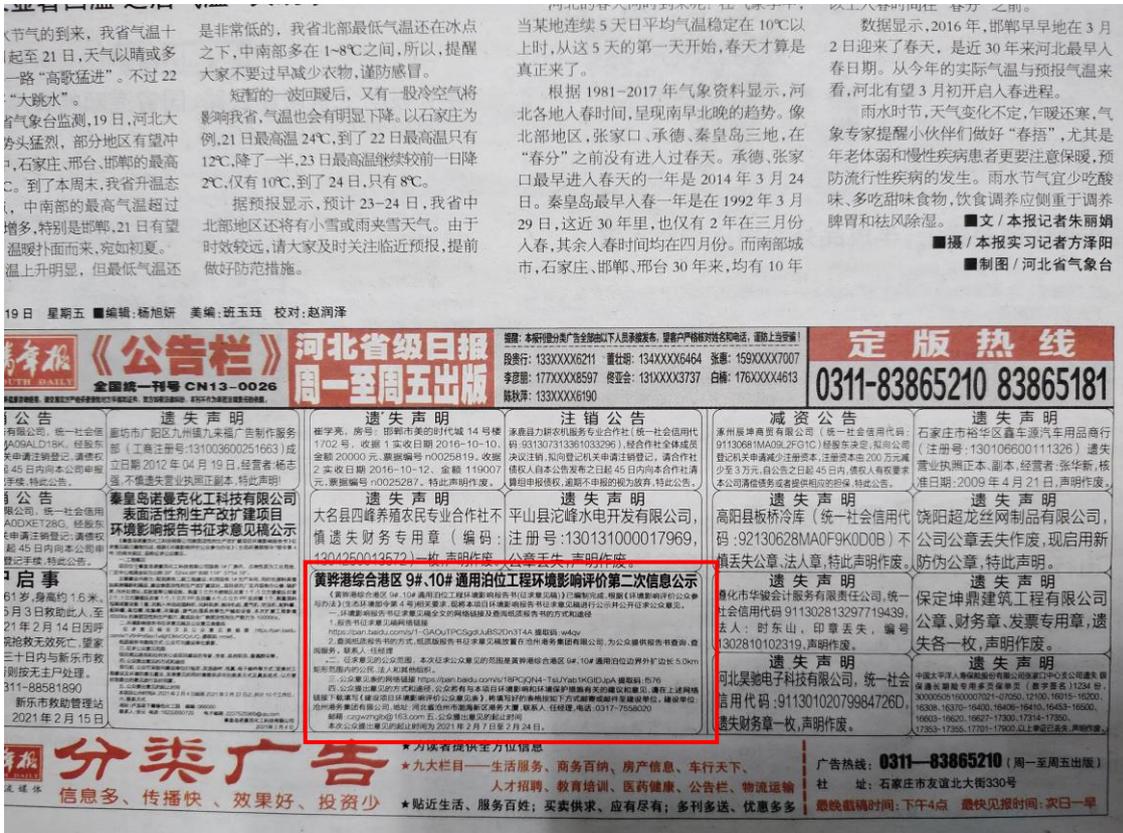


图5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相片(2.19)

4.2.3 张贴

我公司通过在港务大厦、黄骅港港区入口信息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地方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部分公示照片如下：



4.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我公司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4.3 查阅情况

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我单位将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两次敏感点张贴照片、公示网络截图、公示的报纸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骅港综合港区 9 号 10 号通用泊位工程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1 总论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重新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6
3.3 公众意见情况	7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4.2 公示方式	9
4.3 查阅情况	11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黄骅港综合港区9号10号通用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